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汉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车辆后桥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81-04-01-1601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全燕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侧、喂尚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15.581 秒, 34 度 41 分 14.7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122.5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文件及文号：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		

	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间：

	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岳滩板块 (3) 主导产业 岳滩板块以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4) 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岳滩板块由伊洛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结合地形地势，规划布置污水管网系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	---

	岳滩片区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涝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涝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C、电力工程规划 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侧、喂尚路东侧，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项目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见附图 4-1。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与该板块主导产业相符。 根据企业土地证（附件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4-2），项目占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 本项目用电来自区域电网，用水来自开发区集中供水。项目位于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营运期污水可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分区</th><th>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保护</td><td>邙山陵墓</td><td>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td><td>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不在文</td><td>相符</td></tr></table>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	邙山陵墓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不在文	相符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	邙山陵墓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不在文	相符							

	区域	群、夷平冢	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位置关系见附图 5。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 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 无大气毒性风险物质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属于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 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 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 不属于左列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 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 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设施。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设锅炉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配置除尘设施；不涉及露天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废水不直接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VOCs 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实行区域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营运期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少量外排，电泳线 UF 洗工序清洗水回用。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 快 推 进 产 业 转 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 化 空 间 布 局 严 格 空 间 管 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保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相符
强 化 减 污 降 碳 协 同 增 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 格 落 实 项 目 入 驻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要求	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加 快 开 发 区 环 境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1-410381-04-01-160159（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河，不直排。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水源来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	---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用电由岳滩镇电网供给，天然气来自开发区供气管网。电能和天然气用量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3，名称为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示意图见附图 8。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4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	--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与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不冲突；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设锅炉； 5、本项目不设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3、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	相符

	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少量外排，电泳线UF 洗工序清洗水回用。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YS410307221015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td><td>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td><td>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td><td>1、本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221015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	1、本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221015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	1、本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	相符																				

	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4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YS4103072310003</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td><td>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削减</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231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削减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231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削减	相符																

	放管 控	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	/
	YS410307232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	1、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不属于； 3、本项目涂装使用固体粉末涂料及水性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4、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不属于； 6、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	1、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固体粉末涂料及水性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本项目建设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并按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降低扬尘污染； 4、本项目按要求使用达标工业炉窑，固化工序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废气达标排放； 5、不涉及。	相符

		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72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固体粉末涂料、水性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2、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降低扬尘污染； 3、本项目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项目建设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并按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本项目按要求使用达标工业炉窑，固化工序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YS410307234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不涉及； 2、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不得建设的项目；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3、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 平方公里。	1、不属于； 2、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3、不涉及。	/
环境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	1、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	相符

风险 防控	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不涉及	相符

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开发区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	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开发	相符

	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_u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_u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_u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_u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_u 废	1、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水性电泳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 _u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4、《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1-7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水性电泳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5、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8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	相符

	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污染物进行区域倍量替代。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内。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设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相符

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6、《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9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水性电泳漆，不涉及溶剂型涂	相符

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相符
7、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表 1-10 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结构优 化升级 专项攻 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国家		相符

		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接、抛丸含尘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旋风+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均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1）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9.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涉及涂装,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规范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管理运维,确保已建成的化工园区配套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其它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8、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偃环委办【2024】2 号)			

表 1-11 与（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项目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水性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棍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水性漆喷涂使用电泳设备。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方式收集 VOCs，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	相符

	排放 管控	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不低于 0.3 m/s，符合文件要求。	
	（三） 提升有 组织 治理 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相符
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表 1-12 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烘干、固化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固化道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		本项目炉窑采用电能、天然	相符

	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气，不涉及煤。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烘干、固化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固化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烟尘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要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	本项目烘干、固化工件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左列行业。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1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应分析如下。

表 1-13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

指标	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及水性漆；所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及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内； 3、电泳线电泳、烘干工序、塑粉固化工序在负压空间内操作； 4、不涉及废清洗剂； 5、涂装工艺为电泳工艺，不涉及喷漆 6、塑粉使用静电喷涂，水性漆使用电泳技术。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无漆雾废气； 2、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3、使用水性涂料，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³、TVOC 为 40-50 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计算，排气筒排放 NMHC 为小于 20mg/m³； 2、营运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得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得超过 20 mg/m³； 3、颗粒物、SO₂、NO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营运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 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3、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 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 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1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 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炉窑以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3、4、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1、本项目电加热炉窑（淬火炉、回火炉）不涉及 PM；	相符

		湿电除尘、 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2】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本项目电泳线烘干、喷塑固化采用天然气为能源，PM 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NO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3、本项目其他工序含尘废气 PM 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喷塑废气 PM 采用旋风分离+滤筒除尘工艺。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4】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根据核算，本项目炉窑废气污染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低于 10、35、5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根据核算，本项目焊接、抛丸、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1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 CEMS。	相符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 ^[3] ：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12、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2.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 300m 处，设计日供水规模 5 万 m³/d，由 25 眼深井取水（其中已建成投用 7 眼，规划正在实施 18 眼），井深 250-300m。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分别以开采井为圆心，径向外延 45 米的区域；45 米范围内涉及主、次干道、建筑物围墙，保护区边界以道路边界、建筑物围墙为界）。未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120m（9#井），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 6。 12.2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选址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①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	--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②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③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岳滩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225m,不在岳滩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13、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5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ha)	合计(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 (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岳滩镇，中心经纬度为: 112 度 43 分 15.581 秒，34 度 41 分 14.785 秒，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汉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年产 30 万套车辆后桥及配件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备案文号:2503-410381-04-01-203938（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 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 _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 外）（本项目）	/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喂南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东侧为洛阳圣钰车桥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沃星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大道，北侧为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 495m 的尚庄村居民委员会。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钢架结构，H=15m，占地面积为 7200m ² ，一层为主要生产区，二层设 2 条喷塑流水线、1 条装配流水线、1 个零部件库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开发区电网供给	
	供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气	开发区供气管网供给	
	排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与清浄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焊接烟尘:设置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微负压集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	
		抛丸粉尘:采用密闭管道连接设备自带收尘口+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2）	
		电泳及烘干废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喷塑粉尘: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2 套旋风分离器+2 套滤筒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4）	
		塑粉固化废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与清浄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车辆后桥，自行生产半轴、桥壳、刹车锅、加力箱体及底座，与外购制动系统等配件组装，形成车辆后桥，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车辆后桥			30 万套	主要用于三轮摩托车
2	其中	半轴	全悬浮半轴	40 万件（2 件/套）	自产自用，需电泳处理
			锥度半轴	20 万件（2 件/套）	自产自用，无需喷涂
		桥壳		30 万件	自产自用，需喷塑处理
		刹车锅		60 万件（2 件/套）	外购毛坯件再加工后自用，需喷塑处理
		加力箱体		30 万件	
		底座		30 万件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5.1 主要原辅料					
（1）主要原辅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圆钢		t/a	1810	外购
2	钢管		t/a	3020	外购
3	刹车锅、加力箱体及底座		万套/a	30	外购毛坯件再加工
4	法兰、轴头、齿轮、轴承、制动系统、差速器等配件		万套/a	30	外购成品
5	焊丝		t/a	11	实心焊丝，二保焊使用
6	焊条		t/a	1	电焊使用
7	CO ₂		瓶/a	100	外购，40L/瓶
8	塑粉		t/a	58.1464	外购
9	电泳漆		t/a	0.4807	外购
10	液压油		t/a	2	外购
11	润滑油		t/a	210	外购
12	乳化液		t/a	0.6	外购

13	钢球	t/a	6	外购
14	石灰	t/a	5	外购

表 2-5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塑粉	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 30%、环氧树脂 30%、硫酸钡 20%、钛白粉 15%、助剂 3%、颜料 2%，是一种具有耐腐蚀性和坚韧性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密度 1.34g/cm ³
电泳漆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14~23%，丙二醇丁醚 0.6~0.8%（挥发份），水 48.3~58.3%，炭黑 5~10%，高岭土 14~26%，助剂 0.3~1%。密度约为 1.05g/cm ³ 。

电泳漆挥发份计算说明：评价按最不利原则考虑，丙二醇丁醚按 0.8%计，同时考虑树脂中部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按最不利情况环氧树脂含量为 23%考虑，综合电泳漆 VOCs 含量为 1.26%，折算 VOCs 量为 13.2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要求(工业防护涂料-电泳涂料，≤200g/L)。

电泳漆固体份计算说明：按照环氧树脂 23%、炭黑 8%、高岭土 20%、助剂 0.5%计，固体份含量为 51.5%。

(2) 塑粉用量核算

表 2-6

喷塑配件面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件/年）	规格	喷涂参数	单件最大喷粉面积（m ² ）	总喷涂面积（m ² ）
1	桥壳	300000	总长度 500~1500mm，中间最大部分外径 230mm，其余部分外径 60~80mm	单面喷涂	0.35	105000
2	刹车锅	600000	外径 170~230mm	单面喷涂	0.04	24000
3	加力箱体	300000	不规则，长度约	单面喷涂	0.2	60000

			150~200mm，外径为 190~220 mm			
4	底座	300000	不规则，长度约为 40~60mm，最大外径 为 190 mm	单面喷涂	0.04	12000
合计						201000

表 2-7塑粉用量核算

序号	涂装面积(m²)	粉膜厚度 (μm)	喷粉附着率	塑粉密度 (g/cm³)	塑粉用量 (t/a)
1	201000	150	70%	1.35	58.1464

(3) 电泳漆用量核算

全悬浮半轴组成零件中的其中一个圆形零件需进行电泳处理。电泳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rho\delta s\times10^{-6}/\left(NV\varepsilon\right)$$

m——总用量（t/a）；

ρ——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总面积（m²/a）；

NV——固体份（%）。

ε——上漆率（%）。

表 2-8电泳配件面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件/年）	规格	喷涂参数	单件最大涂装面积 (m²)	总喷涂面积 (m²)
1	全悬浮半轴零件	400000	直径 100mm	双面喷涂	0.016	6400

表 2-9电泳用漆量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涂装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电泳漆密 度(g/cm ³)	固体份 (%)	上漆率 (%)	电泳漆用 量(t/a)
1	全悬浮半轴零件	6400	35	1.05	51.5	95	0.4807

5.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10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电	45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供电
2	水	3117m ³ /a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3	天然气	50 万 m ³ /a	开发区供气管网

6、主要设备

表 2-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位置
1	加工中心		8 台	1F 下料区
2	专机		4 台	
3	水锯	CB4032	3 台	
4	数控车床	CK6140、CK 6150	60 台	1F 机加工区
5	钻床		40 台	
6	铣床	X5020A	5 台	
7	磨床	M1420D	4 台	
8	花键铣	Y631K	2 台	
9	轧齿机		2 台	
10	液压机	50T、100T	15 台	
11	电焊机	NBK500	1 台	1F 焊接区
12	二保焊机	NBC350	9 台	
13	锻打设备	含中频炉（电加热）、螺旋压机、摆撵机	1 套	1F 锻打区
14	冷挤压压力机	315T	3 台	1F 冷挤压区
15	淬火设备	130KW，电加热	3 台	1F 生铁加工

16	回火炉	电加热	2 台	区
17	抛丸机	Q376	3 台	1F 抛瓦区
18	电泳线		1 条	1F 电泳区
19	喷粉线		2 条	2F 喷塑区
20	空压机	BK15-8	4 台	
21	装配流水线		2 条	2F 装配区
22	激光打码机		2 台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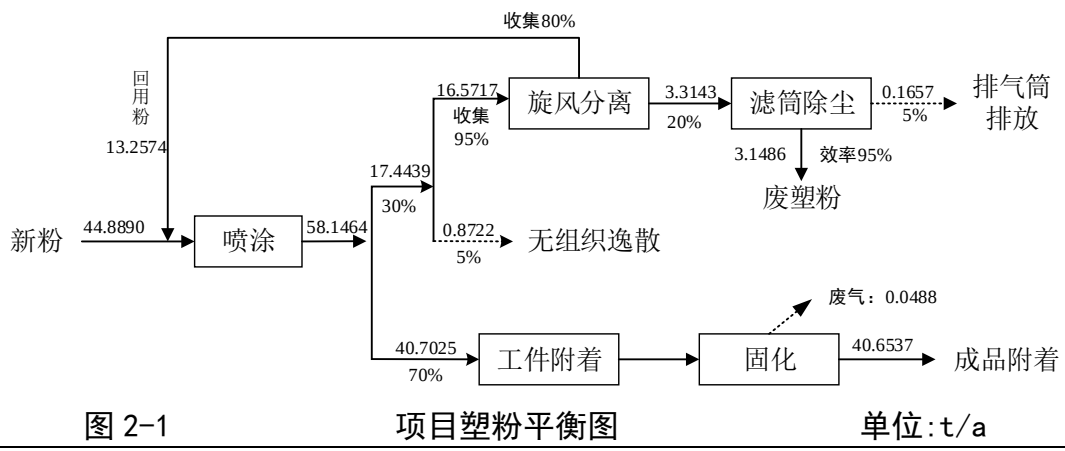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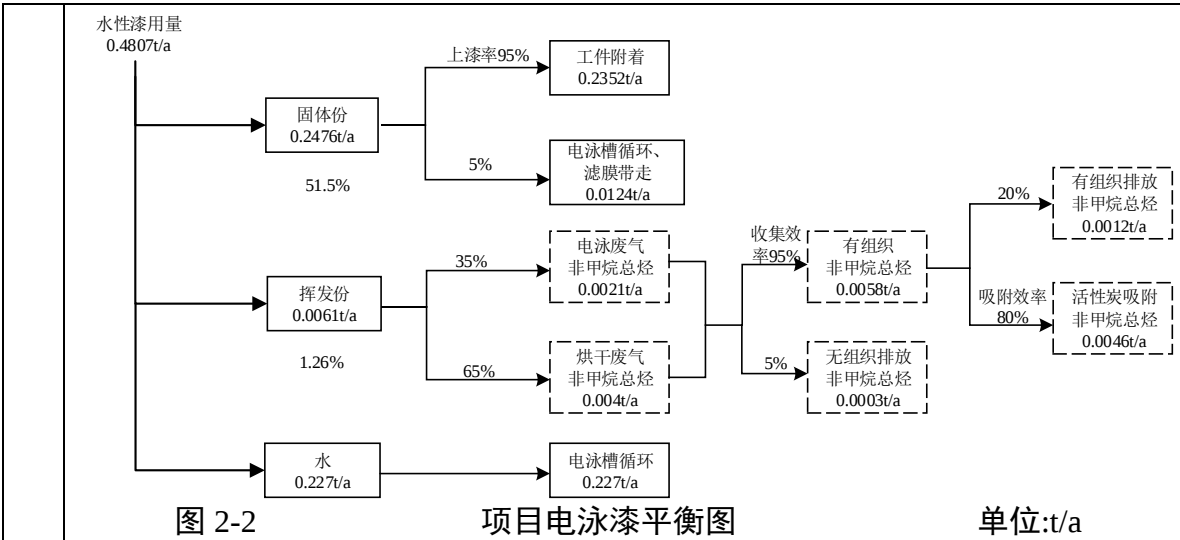
8、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南侧工业大道上，办公楼靠南布置，车间位于厂区中间，车间四周留有道路。车间内分 4 跨列，中间留有通道，最西侧为预留区域，其他跨列分别为成品区、下料区、机加工区、桥壳暂存区、半轴暂存区、焊接区等，项目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工作效率较高，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9.1 物料平衡





9.2 水平衡

(1) 淬火用水

淬火过程利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配套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h，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则淬火用水补充量为 0.2t/h(1.6t/d)。

(2) 水锯用水

项目水锯工作过程需用水，水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水、清理底泥，配套建设 1 座循环水池，水池容积 30m³（5×3×2m），损耗量一般占用水量的 2%，水池有限容积按照总容积 80%计算，则水锯用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0.48m³/d（144m³/a）。

(3) 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 1 座冷却塔为中频炉、摆撵机、压力机提供设备间接冷却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0t/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补充量为 0.6t/h(4.8t/d)。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冷却水少量外排，排放量约为 0.5m³/d（150 m³/a），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属清净下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4) 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年使用量为 0.6t/a，项目乳化液与水 1:10 混合配置供项目生

产使用，则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量为 6t/a。乳化液主要为车、铣、加工中心及精磨设备等使用，循环使用过程中部分乳化液随产品工件带走，稀释水分挥发，乳化液每年将进行一次更换，更换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理。

（5）电泳线用水

①超声波清洗

电泳前超声波清洗为浸泡洗，使用自来水，储槽中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

②水洗

电泳前水洗为喷淋洗，使用自来水，喷淋水经下方储槽收集，循环使用每 2 天更换一次。

③纯水洗

电泳前经过一次纯水洗，电泳后经过一道纯水洗，均为喷淋水洗方式，电泳前纯水洗喷淋水经下方储槽收集，每 2 天更换一次，电泳后纯水洗喷淋水经下方储槽收集，每 1 天更换一次。

④UF 洗

电泳后经过一道 UF 洗，冲洗下来的含漆水泵入 UF 超滤膜过滤系统回收电泳漆，而水则透过膜进入超滤槽清洗工件，不外排，定期补水。

表 2-12 电泳线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工序	处理剂	处理方式	储槽尺寸	数量 (个)	排放频次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超声波清洗	自来水	浸泡	1.1m×2.5m×1.1m	1	1 个月/次	29.04	27.59
水洗	自来水	喷淋	0.9m×0.9m×0.9m	1	2 天/次	87.48	83.11
电泳前纯水洗	纯水	喷淋	0.9m×0.9m×0.9m	1	1 天/次	174.96	166.22
UF 洗	纯水	浸渍、 喷淋	0.9m×0.9m×0.9m	2	/	17.5	/
电泳后纯水洗	纯水	喷淋	0.8m×0.8m×0.8m	1	1 天/次	122.88	116.74

	合计	431.86	393.66
	注：储槽有效容积按照总容积 80%计算，工件带走等损耗取 5%		
	电泳线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5）纯水制备 项目纯水制备机组工艺为“砂滤+活性炭吸附+RO 反渗透”，纯水制备效率为 75%，电泳线纯水洗用水量为 $315.34\text{m}^3/\text{a}$ ($1.05\text{m}^3/\text{d}$)，则纯水制备使用新鲜水量为 $420.45\text{m}^3/\text{a}$ ($1.4\text{m}^3/\text{d}$)，产生浓水量为 $105.11\text{m}^3/\text{a}$ ($0.35\text{m}^3/\text{d}$)。浓水为清净下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6）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30m^3）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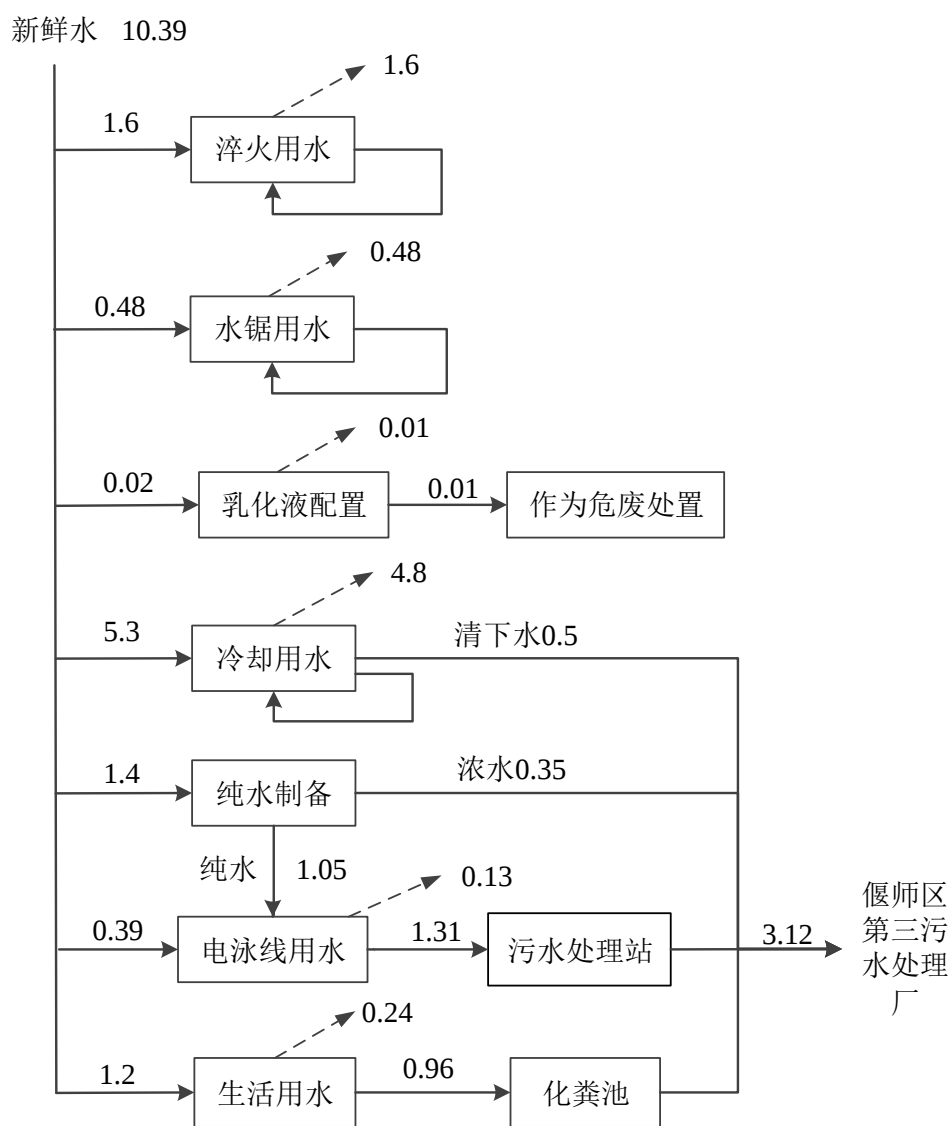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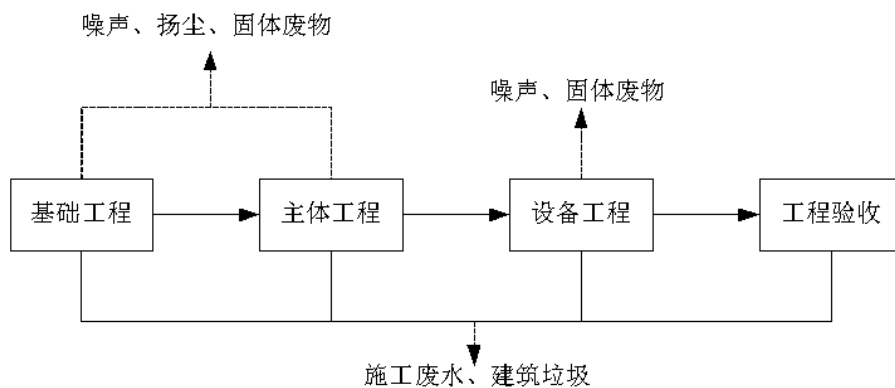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全悬浮半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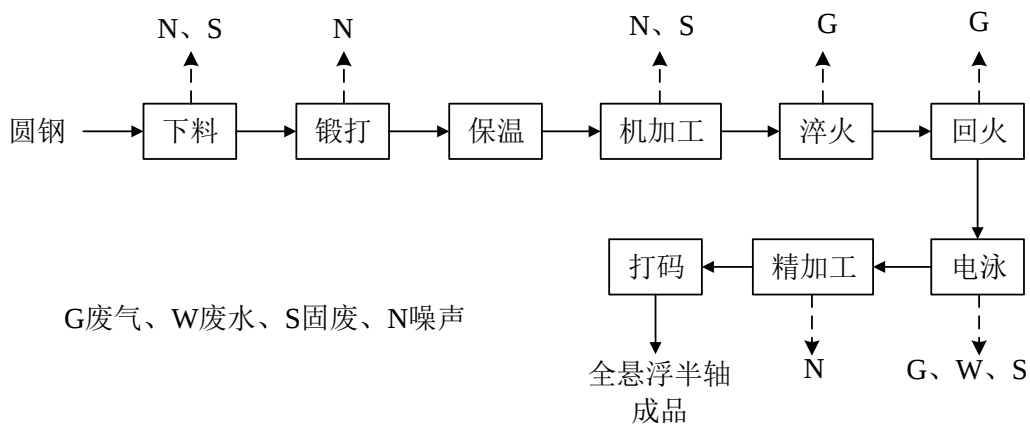


图 2-5 全悬浮半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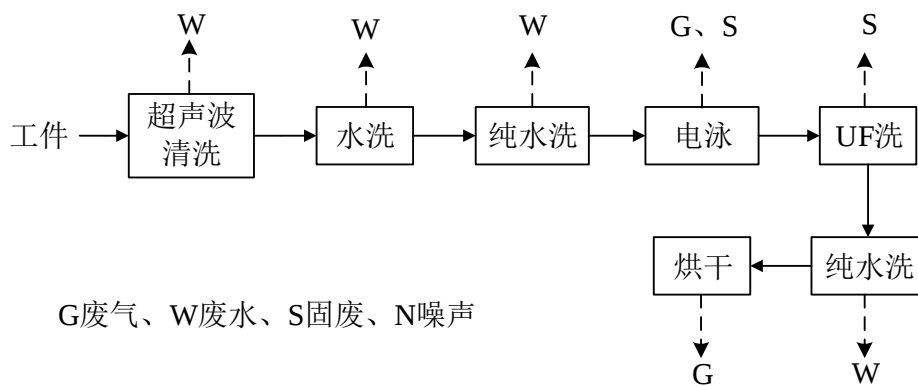


图 2-6 电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 圆钢按照规格下料。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边角料。 (2) 锻打 锻打过程包括加热、预墩、摆撵。 加热:将下料完成的工件放入中频炉内进行加热(500℃, 2 秒), 使工件软化便于成型。中频炉所用能源为电能。 预墩:加热软化后的工件在压力机及模具的作用下, 使胚料产生塑性变形, 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 摆撵: 摆撵是采用摆动碾压的形式得到尺寸形状精度较高的产品, 工件进入摆撵机进行精加工, 得到客户要求的尺寸、形状及质量。 锻打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3) 保温 用行品或叉车将摆撵成型的工件整齐放入石灰池内进行保温 2~3h(干式), 该保温工序能够消除组织缺陷, 改善组织使成分均匀化以及细化晶粒, 提高钢的力学性能, 减少残余应力, 同时可降低硬度, 提高塑性和韧性。石灰池拟采用三面围挡, 顶部设置移动式顶棚的形式。 石灰需定期更换, 该工序产生废石灰。 (4) 机加工 利用车床、钻床、花键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粗加工, 将工件表面的剩余材料切削掉, 使用打中心孔机将工件打孔, 最后去除零部件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 (5) 淬火 机加工完成的工件在淬火设备中进行加热, 使工件表面迅速升温, 设备下
--	--

	方自带冷却水池，加热完成的工件直接放入下方冷却水池中进行冷却，完成淬火过程。淬火加热炉所用能源为电能。 因工件表面残留少量油污，该工序产生少量淬火废气。 （6）回火 工件在 150~250℃温度下进行的回火，回火目的是保持火工件高的硬度和耐性，降低淬火残留应力和脆性。回火炉所用能源为电能。 （7）电泳 ① 超声波清洗、水洗、纯水洗 工件进入电泳线后，首先通过超声波清洗机清除工件表面的各种污物，之后依次经过自来水清洗及纯水洗，进一步清洁。由于电泳前工件经过高温淬火、回火处理，表面无残留油污，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 清洗工序产生废水。 ②电泳 工件完全洗净后，转入电泳槽进行电泳涂装加工，项目采用阴极电泳工艺，将工件浸入配置好的电泳漆槽液中，作为阴极，在电场力作用下，带正电的涂料粒子在工件上沉积成不溶于水的涂层。 电泳漆槽液由纯水与水性电泳漆按比例调配，固体份控制在 10~20%，pH 值控制在 6.0~7.0。为保证电泳槽正常运行，电泳槽配有循环过滤系统除杂，采用滤袋式过滤器，电泳线一旦启动，则过滤泵不停将电泳液抽至过滤系统中过滤，再送回电泳槽内循环。电泳槽中的槽液无需更换，当固体分含量低于 16% 时，只需添加电泳漆，使电泳液维持所需要的浓度。 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废滤袋。 ③UF 洗 工件经过电泳后，采用二级逆流水洗，以浸渍、喷淋方式清洗电泳后工件。电泳后的工件经第一道水洗槽进行清洗，使工件表面粘附的电泳槽液泡沫及杂
--	--

	质粒子冲洗干净，再进入第二道水洗槽中清洗，出槽后用超滤池自身池液喷淋整个工件约 30s，将冲洗下来的含漆水泵入 UF 超滤膜过滤系统，带电荷的漆粒子会被超滤膜所截留并返回到电泳漆槽中，而水则透过膜进入超滤槽清洗工件，使之形成一个闭合循环圈。UF 超滤膜能够回收工件从电泳槽中携带出的 90% 以上的电泳漆。 此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超滤装置处理后，浓水回用于电泳槽，清水回用于水洗。 此工序产生废滤膜。 ③纯水洗 工件经 UF 洗后，再进行一次纯水清洗。 此工序用水每天更换一次，产生废水。 ④烘干 纯水洗过后的工件经过天然气加热方式在烘干炉 180~200℃环境中进行烘干处理 40~60min。烘干后的工件即可进入下一步工序。 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8）精加工、打码 对工件尺寸、表面粗糙度等进行精加工处理，再经激光打码后，即为成品半轴，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用。检验只是对产品的外观、韧性、硬度等进行检查，检验中不合格品返回生产过程重新加工，直至合格为止。
--	---

2、锥度半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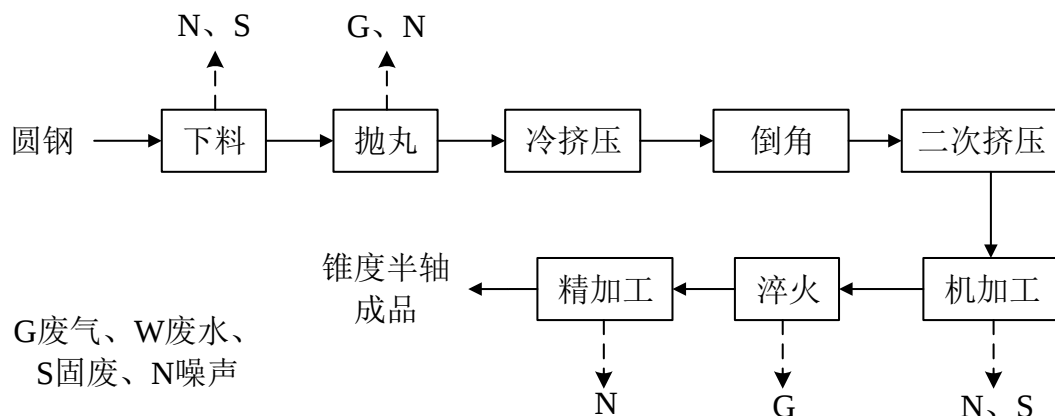


图 2-7

锥度半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

圆钢按照规格下料。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废边角料。

(2) 抛丸

下料成型后的毛坯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喷砂处理，清除工件表面的金属氧化层。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废气、设备噪声。

(3) 冷挤压、倒角、二次挤压

工件在冷挤压设备及模具的作用下，使胚料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为了便于零件装配，在零件端部做出倒角。倒角后的工件形状可能会发生一点改变，需进行二次压型，得到确定的产品尺寸。

(4) 机加工

利用车床、钻床、花键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粗加工，将工件表面的剩余材料切削掉，使用加工中心将工件打孔，最后去除零部件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及碎屑。

(5) 淬火

机加工完成的工件在淬火设备中进行加热，使工件表面迅速升温，设备下方自带冷却水池，加热完成的工件直接放入下方冷却水池中进行冷却，完成淬火过程。淬火加热炉所用能源为电能。

因工件表面残留少量油污，该工序产生少量淬火废气。

（6）精加工

工件经打磨加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用。检验只是对产品的外观、韧性、硬度等进行检查，检验中不合格品返回生产过程重新加工，直至合格为止。

3、桥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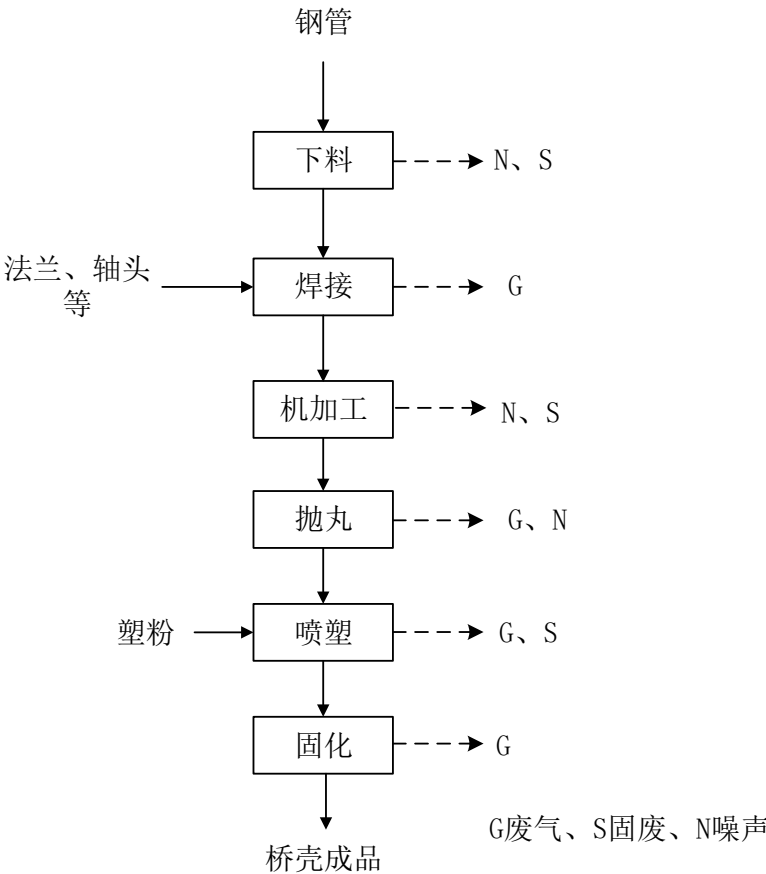


图 2-8 桥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下料

钢管按照规格下料。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及废边角料。 (2) 焊接 下料后的工件与外购的法兰、轴头等配件进行焊接。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3) 机加工 利用车床、专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及碎屑。 (4) 抛丸 加工后的毛坯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喷砂处理，清除工件表面的金属氧化层。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废气、设备噪声。 (5) 喷塑 本项目采用静电式喷塑流水线，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 自动喷粉室配套旋风+滤筒二级回收系统回收塑粉，其工作原理为:工件由喷粉房顶部悬挂链吊挂自动运行，涂装升降机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落到喷粉房底部，喷粉房底部的蘑菇头反吹装置将粉末吹起，粉末随气流被吸入大旋风分离器一级回收,此时约有 95%粉末将落入大旋风底部粉末集粉桶，集粉桶设有流化床，粉末流化后被粉筛机自动吸到供粉桶内，粉末循环利用；约有 5%超细粉未被大旋风回收，随大旋风的气流，超细粉被吹送至高效粉末二级回收过滤器，并被过滤器中的高效粉末过滤滤芯所吸附，滤芯内部的高磁脉
--	---

冲阀间歇工作，将滤芯上的超细粉吹落至底部集粉桶内，此回收的超细粉不能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并由塑粉厂家回收。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塑粉尘及废塑粉。

（6）固化

喷塑好的工件经固化烘干，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固化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 180℃-200℃，固化时间 20min。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4、刹车锅、加力箱体及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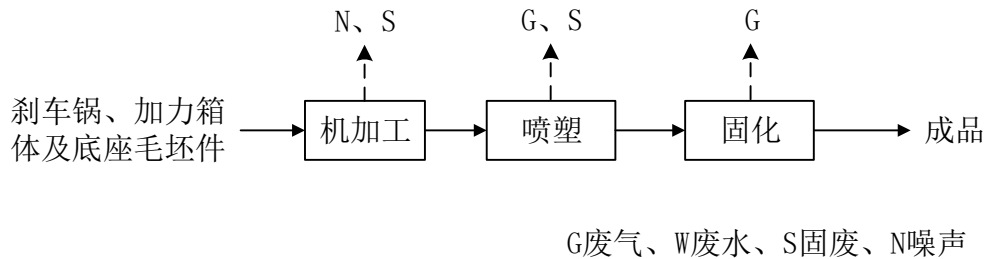


图 2-9 刹车锅、加力箱体及底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机加工

外购的刹车锅、加力箱体及底座毛坯件，经车床加工、钻孔、攻丝加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废边角料及碎屑。

（2）喷塑

本项目采用静电式喷塑流水线，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喷枪头上的金属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被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较强的静电场。当运载气体(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输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杯时，由于导流杯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带上负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粉末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塑粉尘及废塑粉。

（3）固化

喷塑好的工件经固化烘干，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固化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 180℃-200℃，固化时间 20min。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5、后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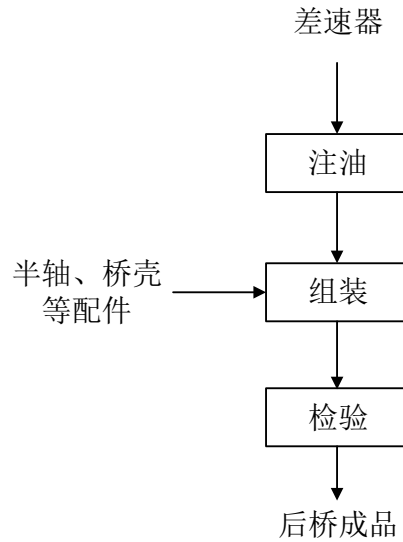


图 2-10 后桥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加工好的半轴、桥壳等配件，与外购的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差速器组装前需注机油润滑），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表 2-13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抛丸	颗粒物
	淬火	油雾（少量）、非甲烷总烃（少量）
	电泳	非甲烷总烃
	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喷塑	颗粒物
	固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电泳线废水	COD、SS、石油类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纯水制备系统浓水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下料、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碎屑
			喷塑	废塑粉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灰、废滤筒及滤袋
			抛丸	废钢丸
			保温	废石灰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 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
			电泳线	废滤袋、废滤膜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用地原为德泰驾校占地，目前驾校建筑已拆除，场地现状为空地，经调查，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 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偃师区已颁布《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					

	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河。 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结论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伊河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周围 500m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尚庄村村民委员会	112 °43'08.237"	34 °40'55.989"	行政办公	人群（70 人）	二类区	SW	49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②电泳烘干废气、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 其他工业窑炉排放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度（mg/m ³ ）	度（m）	速率（kg/h）		（mg/m ³ ）
颗粒物（其它）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4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工艺设施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50 mg/m ³
	无组织（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表 3-5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要求		
序号	污染物	限值要求（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20-30

表 3-6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				
行业	污染物	工艺设施	建议排放浓度	去除效率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	80.0 mg/m ³	70%
		厂界	2.0 mg/m ³	/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序号	污染物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所有炉窑	200	
3	氮氧化物	所有炉窑	300	

表 3-8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炉窑类型	绩效分级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燃气炉窑	A 级企业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其他工序		颗粒物	10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东、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4 类（南厂界）	昼间 70dB(A)

3、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6-9	500	300	/	400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80	/	35	30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厂房建设、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尾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过程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包括裸露场地风力扬尘、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为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及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扬尘治理措施 ①施工现场扬尘 施工现场全围挡，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遮盖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施工过程全程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裸土全覆盖。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大面积基础开挖及土方回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在土方开挖时对干燥断面应洒水喷湿，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回填作业时产生扬尘。 ②运输扬尘 散流体公路转运做到密闭运输，沿途不抛洒、不扬散、不渗漏；土方和散货物料的运输采用密闭方式，禁止散装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厢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 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施工便道的
---	--

	路基应进行硬化处理，洒水车给路面定期洒水，保证道路表面密实、湿润，防止因土质松散、干燥而产生扬尘。 ③临时堆场扬尘 施工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 100%覆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废渣、建材等，应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处理。 （2）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设备采用轻柴油作为动力，使用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NO_x、HC 和 CO 等。 施工机械废气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由于施工车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均相对较小，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施工期间，不用的设备应及时关闭，以减少机械废气产生；同时加强对车辆的疏导和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情况发生，以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肥田，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建筑施工废水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水量较少，且一般瞬时排放，在施工工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不外排。
--	--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施工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且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有流动性。 为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 ②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夜晚（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进行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④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通过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土石方。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2）建筑垃圾及土石方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土石方尽可能用于回填，不适宜回填的则要
--	--

	及时清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统一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综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土石方均得到安全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口 编号
						具体措施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0.1092t/a 速率:0.091kg/h 浓度:18.2mg/m ³	设置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负压收集+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90%	是	排放量:0.0109t/a 速率:0.0091kg/h 浓度:1.82mg/m ³	1200	10	达标	DA001
	2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7.884t/a 速率:3.285kg/h 浓度:547.5mg/m ³	设备自带收尘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99%	是	排放量:0.0788t/a 速率:0.0329kg/h 浓度:5.48mg/m ³	2400	10	达标	DA002
	3	电泳及烘干	SO ₂	有组织	产生量:0.0095t/a 速率:0.0053kg/h 浓度:1.32mg/m ³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	是	排放量:0.0095t/a 速率:0.0053kg/h 浓度:1.32mg/m ³	1800	35	达标	DA003
			NO _x	有组织	产生量:0.0445t/a 速率:0.0247kg/h 浓度:6.18mg/m ³		/		排放量:0.0445t/a 速率:0.0247kg/h 浓度:6.18mg/m ³		50	达标	
			颗粒物	有组织	产生量:0.0136t/a		/		排放量:0.0136t/a		10	达标	

				织	速率:0.0075kg/h 浓度:1.89mg/m ³			速率:0.0075kg/h 浓度:1.89mg/m ³					
			非甲烷总 烃	有组 织	产生量:0.0058t/a 速率:0.0032kg/h 浓度:0.8mg/m ³			排放量:0.0012t/a 速率:0.0006kg/h 浓度:0.16mg/m ³				20-30	达标
	4	喷塑	颗粒物	有组 织	产生量:16.5717t/a 速率:6.9049kg/h 浓度:690.49mg/m ³	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2 套旋风分离器+2套滤筒除 尘器+20m 排气筒	99%	是	排放量:0.1657t/a 速率:0.0690kg/h 浓度:6.9mg/m ³	2400	10	达标	DA004
	5	塑粉 固化	SO ₂	有组 织	产生量:0.081t/a 速率:0.0338kg/h 浓度:6.75mg/m ³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 工艺, 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排放	/	是	排放量:0.081t/a 速率:0.0338kg/h 浓度:6.75mg/m ³	2400	35	达标	DA005
			NO _x	有组 织	产生量:0.3787t/a 速率:0.1578kg/h 浓度:31.56mg/m ³		/	是	排放量:0.3787t/a 速率:0.1578kg/h 浓度:31.56mg/m ³		50	达标	
			颗粒物	有组 织	产生量:0.1158t/a 速率:0.0483kg/h 浓度:9.65mg/m ³		/	是	排放量:0.1158t/a 速率:0.0483kg/h 浓度:9.65mg/m 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有组 织	产生量:0.0464t/a 速率:0.0193kg/h 浓度:3.86mg/m ³		80%	是	排放量:0.0093t/a 速率:0.0039kg/h 浓度:0.77mg/m ³		20-30	达标	
	6	生产 车间	SO ₂	无组 织	产生量:0.005t/a 速率:0.0021kg/h	/	/	/	排放量:0.005t/a 速率:0.0021kg/h	/	0.4	/	/
			NO _x	无组 织	产生量:0.0234t/a 速率:0.0097kg/h	/	/	/	排放量:0.0234t/a 速率:0.0097kg/h	/	0.12	/	/

		颗粒物	无组 织	产生量:0.9034t/a 速率:0.3764kg/h	/	/	/	排放量:0.9034t/a 速率:0.3764kg/h	/	1.0	/	/
		非甲烷总 烃	无组 织	产生量:0.0027t/a 速率:0.0011kg/h	/	/	/	排放量:0.0027t/a 速率:0.0011kg/h	/	2.0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 °43'16.858"	34 °41'13.841"	20	0.3	19.66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 °43'15.398"	34 °41'17.559"	20	0.35	17.33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DA003	电泳及烘干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非甲烷总烃	112 °43'16.568"	34 °41'15.819"	20	0.35	17.33	80	一般排 放口
DA004	喷塑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 °43'14.73"	34 °41'15.897"	20	0.45	17.47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DA005	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非甲烷总烃	112 °43'14.865"	34 °41'14.451"	20	0.3	19.66	50	一般排 放口

1.2 本项目源强核算、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本项目磨床为湿式磨床，不产生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淬火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

项目半轴在淬火前经机加工处理后表面残留少量油污（含乳化液），故淬火过程产生少量淬火废气，主要为油雾及非甲烷总烃。淬火前机加工工序主要为车、钻、铣，属于中等负荷加工，且加工面积小，油污残留量较小，废气产生量极少，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营运期应加强机加工设备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降低工件油污残留量。

1.2.1 焊接烟尘

（1）源强

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1]18 号）中“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焊条颗粒物产污系数 20.2 千克/吨-原料，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条用量 1t/a，焊丝用量为 1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213t/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h/d（1200h/a）。

（2）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项目共设 10 台焊机，设置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总面积为 97.5m²，高 3m），通过管道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工厂-一般作业间”，计算该工序所需风量：

$$Q=nV$$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V---密闭间容积，m³；

n---换气次数，次/h。

本项目焊接区域总面积为 97.5m²，高 3m，换气次数以 15 次/h 计，计算得出焊接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4387.5m³/h，本项目焊接工序废气集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可满足要求。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5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由于焊接烟尘产生浓度较低，焊接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取 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18，焊接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烟尘净化装置、布袋除尘，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3 焊接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焊接烟尘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1092t/a 速率:0.091kg/h 浓度:18.2mg/m ³	设置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 负压收集+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集气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 5000m ³ /h	排放量:0.0109t/a 速率:0.0091kg/h 浓度:18.2mg/m ³	DA001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0121t/a 速率:0.0101kg/h	/	排放量:0.0121t/a 速率:0.0101kg/h	/

1.2.2 抛丸废气

（1）源强

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1]18 号）中“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抛丸处理的配件为桥壳（10kg/件，30 万件/年）、锥度半轴（3kg/件，20 万件/年），原料最大用量约为 36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7.884t/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8h/d（2400h/a）。

（2）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抛丸机自带收尘口，采用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袋式除尘器处理，共 3 台抛丸机，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6000m³/h。

抛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后由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6000m³/h。集气效率 100%，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18，抛丸设备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除尘设施、带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抛丸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抛丸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7.884t/a 速率:3.285kg/h 浓度:547.5mg/m ³	设备自带收尘口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9% 风量 6000m ³ /h	排放量:0.0788t/a 速率:0.0329kg/h 浓度:5.48mg/m ³	DA002

1.2.3 电泳及烘干废气

（1）源强

电泳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电泳后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电泳工序采用水性电泳漆，烘干温度未达到涂料中树脂分解温度，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烟尘。电泳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h/d（1800h/a）。

①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所用电泳漆 VOCs（挥发份）含量为 1.26%（13.23g/L），电泳漆用量为 0.4807t/a，则电泳及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共产生 0.0061t/a。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电泳底漆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为电泳:烘干=35%:65%，则电泳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21t/a，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4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电泳烘干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5 万 m^3/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1]18 号）中“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所有规模”， SO_2 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S 指燃料中含硫量， mg/m^3 ），本项目所用气源由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取值，S 取值 $100\text{mg}/\text{m}^3$ ），核算出 SO_2 产污系数为 $2\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 NO_x 产污系数 $9.35\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

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_2 0.01t/a、 NO_x 0.0468t/a、颗粒物 0.0143t/a。

（2）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电泳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工件经传输链自动输送依次进行相应工序生产，

仅上下挂件时为人工操作。评价要求电泳槽、烘干道两侧及顶部密闭，电泳槽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顶吸集气罩。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所需风量：

$$Q=1.4pHV_x \text{（顶吸集气罩）}$$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H---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p---罩口周长，m；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 m/s 。

电泳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按照以上进行计算（X 取 0.2m，V 取 0.3 m/s ），烘干废气风量与热风炉所提供热风风量相关，本项目所用热风炉功率为 15KW，送风量约为 2000 m^3/h 。集气系统所需风量如下：

表 4-5 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规格	数量	所需风量 (m^3/h)	最大所需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电泳槽	1.5m×1.1m	1	1572.8	3572.8	4000
烘干道	1.1×0.5m	2	2000		

计算得出电泳及烘干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3572.8 m^3/h ，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4000 m^3/h ，满足要求。

② 治理措施

电泳烘干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4000 m^3/h ，废气收集效率取 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80%。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喷

涂、晾干废气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本项目电泳、烘干废气风量较小，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表 4-6 电泳及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电泳及烘干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产生量:0.0095t/a 速率:0.0053kg/h 浓度:1.32mg/m ³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集气效率 95%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80% 风量 3000m ³ /h	排放量:0.0095t/a 速率:0.0053kg/h 浓度:1.32mg/m ³	DA003
		NO _x	产生量:0.0445t/a 速率:0.0247kg/h 浓度:6.18mg/m ³		排放量:0.0445t/a 速率:0.0247kg/h 浓度:6.18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0.0136t/a 速率:0.0075kg/h 浓度:1.89mg/m ³		排放量:0.0136t/a 速率:0.0075kg/h 浓度:1.89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058t/a 速率:0.0032kg/h 浓度:0.8mg/m ³		排放量:0.0012t/a 速率:0.0006kg/h 浓度:0.16mg/m ³	
	无组织排放	SO ₂	产生量:0.0005t/a 速率:0.0003kg/h	/	排放量:0.0005t/a 速率:0.0003kg/h	/
		NO _x	产生量:0.0023t/a 速率:0.0013kg/h		排放量:0.0023t/a 速率:0.0013kg/h	
		颗粒物	产生量:0.0007t/a 速率:0.0004kg/h		排放量:0.0007t/a 速率:0.0004kg/h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003t/a 速率:0.0002kg/h		排放量:0.0003t/a 速率:0.0002kg/h	

1.2.4 喷塑粉尘

(1) 源强

本项目设置有 2 条自动喷粉线，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物料衡算，粉尘产

生量为 17.4439t/a。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8h/d（2400h/a）。

（2）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喷粉间气流由上向下，底部设置有抽风装置，未附着塑粉经收集后引入高效旋风分离器进行塑粉回收，并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处理后的气流再通过滤筒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2 条自动喷粉线，设置 2 套“旋风分离+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单条喷粉线的处理系统风量为 5000m³/h，则运行时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10000m³/h。

② 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旋风分离效率取 80%，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18，粉末喷涂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本项目喷塑粉尘采用“旋风分离+滤筒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7 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喷塑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16.5717t/a 速率:6.9049kg/h 浓度:690.49mg/m ³	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2套“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20m 排气筒 集气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 风量 10000m ³ /h	排放量:0.1657t/a 速率:0.0690kg/h 浓度:6.9mg/m ³	DA004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8722t/a 速率:0.3634kg/h	/	排放量:0.8722t/a 速率:0.3634kg/h	/

1.2.5 塑粉固化废气

(1) 源强

项目塑粉固化采用热风炉直接加热，产生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烟尘；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道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在 180°C 左右，聚酯粉末的热分解温度在 400°C 以上，未达到分解温度，工件表面附着的塑粉在固化过程中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8h/d (2400h/a)。

①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18 号）中“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固化）-所有规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2kg/吨-原料 ，本项目工件附着塑粉量为 40.7025t/a ，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88t/a 。

②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塑粉固化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45\text{万 m}^3/\tex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所有规模”， SO_2 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 （S 指燃料中含硫量， mg/m^3 ），本项目所用气源由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取值，S 取值 100mg/m^3 ），核算出 SO_2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3 天然气； NO_x 产污系数 9.35kg/万 m^3 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3 天然气。

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_2 0.09t/a 、 NO_x 0.4208t/a 、颗粒物 0.1287t/a 。

(2) 污染防治设施

① 收集措施

项目设置 2 条固化道，为架空式封闭 U 型廊道，工件进出口为同一个，进出口部位会逸散废气，在固化道进出口上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固化废气风量与热风炉所提供热风风量相关，本项目所用热风炉功率为 50KW，送风量约为 5000m³/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化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80%。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喷涂、晾干废气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气风量较小，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8 塑粉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塑粉固化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产生量:0.081t/a 速率:0.0338kg/h 浓度:6.75mg/m ³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集气效率 90%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80% 风量 5000m ³ /h	排放量:0.081t/a 速率:0.0338kg/h 浓度:6.75mg/m ³	DA005
		NO _x	产生量:0.3787t/a 速率:0.1578kg/h 浓度:31.56mg/m ³		排放量:0.3787t/a 速率:0.1578kg/h 浓度:31.56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0.1158t/a 速率:0.0483kg/h 浓度:9.65mg/m ³		排放量:0.1158t/a 速率:0.0483kg/h 浓度:9.65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464t/a 速率:0.0193kg/h 浓度:3.86mg/m ³		排放量:0.0093t/a 速率:0.0039kg/h 浓度:0.77mg/m ³	
	无组织排放	SO ₂	产生量:0.009t/a 速率:0.0038kg/h	/	排放量:0.009t/a 速率:0.0038kg/h	/

		NO _x	产生量:0.0421t/a 速率:0.0175kg/h		排放量:0.0421t/a 速率:0.0175kg/h	
		颗粒物	产生量:0.0129t/a 速率:0.0054kg/h		排放量:0.0129t/a 速率:0.0054kg/h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024t/a 速率:0.0010kg/h		排放量:0.0024t/a 速率:0.0010kg/h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a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焊接废气	颗粒物	1	1	18.2	0.091	立即停止生产，并对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	1	547.5	3.285	
电泳及烘干废气	SO ₂	1	1	1.32	0.0053	
	NO _x			6.18	0.0247	
	颗粒物			1.89	0.0075	
	非甲烷总烃			0.8	0.003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	1	690.49	6.9049	
固化废气	SO ₂	1	1	7.13	0.0356	
	NO _x			33.31	0.1666	
	颗粒物			10.19	0.0509	

	非甲烷总烃			3.86	0.0193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焊接烟尘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颗粒物速率排放限值 3.5kg/h；浓度限值 12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			
抛丸粉尘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电泳及烘干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50mg/m ³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0-30mg/m ³ ）。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30mg/m ³ ；SO ₂ 排放限值 200mg/m ³ ；NO _x 排放限值 30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SO ₂ 排放限值 35mg/m ³ ；NO _x 排放限值 50mg/m ³ ）。			
喷塑粉尘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颗粒物速率排放限值 3.5kg/h；浓度限值 12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DA005)			1951-2020) 其他行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50mg/m ³) ;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 (2020) 340 号) 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0-30mg/m ³) 。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066-2020) 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限值 30mg/m ³ ; SO ₂ 排放限值 200mg/m ³ ; NO _x 排放限值 30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稿)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 SO ₂ 排放限值 35mg/m ³ ; NO _x 排放限值 50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限值要求。
厂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

2、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营运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电泳线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

2.1 电泳线废水

项目电泳线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电泳前清洗过程不加清洗剂，电泳后 UF 水洗工序进行电泳漆高效回收，UF 洗工序水不外排。电泳废水中主要污染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废水产生量为 1.31m³/d（393.66 m³/a）。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并结合同类项目废水处理方案调查数据和本项目情况，项目电泳线废水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1000mg/L，SS400mg/L，石油类 60 mg/L。

电泳线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规模为 5m³/d，处理后废水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电泳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1 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措施	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	SS	石油类
隔油	进水（mg/L）	1000	400	60
	处理效率（%）	/	/	80%
	出水（mg/L）	1000	400	12
混凝沉淀	进水（mg/L）	1000	400	12
	处理效率（%）	25%	50%	/
	出水（mg/L）	750	200	12
生物接触氧化	进水（mg/L）	750	200	12
	处理效率（%）	80%	70%	/
	出水（mg/L）	150	60	12
沉淀+过滤	进水（mg/L）	150	60	12
	处理效率（%）	10%	40%	/
	出水（mg/L）	135	36	12
隔油+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	总去除效率（%）	86.5%	91%	90%
	排放浓度（mg/L）	135	36	12
	排放量（t/a）	0.0419	0.0112	0.0047

2.2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机组纯水制备效率为 75%，新鲜水量为 420.45m³/a，产生浓水量为 105.11m³/a。浓水为清净下水，COD 40mg/L、SS 50mg/L。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冷却系统排水

本项目设 1 座冷却塔为中频炉、摆撵机、压力机提供设备间接冷却水，冷却塔循环利用少量外排，排放量约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属清净下水，COD 40mg/L 、SS 50mg/L ，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2.4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 、SS 20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30m^3) 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SS	$\text{NH}_3\text{-N}$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	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1008	0.0576	0.0086
	处理效率 (%)	20%	50%	3%
	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806	0.0288	0.0084

表 4-13 总排口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COD		SS		石油类		$\text{NH}_3\text{-N}$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电泳废水	$393.66\text{m}^3/\text{a}$	135	0.0531	36	0.0142	12	0.0047	/	/
清净下水	$255.11\text{m}^3/\text{a}$	40	0.0102	50	0.0128	/	/	/	/
生活污水	$288\text{m}^3/\text{a}$	280	0.0806	100	0.0288	/	/	29.1	0.0084

水									
总排口	936.77 m ³ /a	153.61	0.1439	59.57	0.0558	5.02	0.0047	8.97	0.0084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22，涂装单元废水预处理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包括：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包括：隔油池+化粪池、其他。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防治设施可行技术包括：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膜处理、消毒等。

本项目电泳废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处理工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 310 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基础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伊洛片区，即洛河以南、伊河以北区域，包括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片区。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工艺处理，出水指标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且该区域已敷设污水管网，具备接收污水的条件。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380mg/L，SS3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总排口污染物浓度为 COD 153.61mg/L、SS59.57mg/L、NH₃-N 8.97mg/L，可以满足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排放量为 3.12m³/d，水量较小，不会对洛阳偃师区第三

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隔油+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TW002	化粪池	物理降解			
3	清净下水	COD、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	/	/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43'15.94"	34°41'12.23"	0.0937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	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5）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结合《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NH ₃ -N、SS、 石油类	1 次/半年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钻床、铣床、磨床、压力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声源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 112°43'15.484"，N34°41'12.83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40	30	0.5	85	基础减震，消声	8:00~12:00，14:00~18:00
2	2#风机	30	150	0.5	85	基础减震，消声	8:00~12:00，14:00~18:00
3	3#风机	40	110	0.5	85	基础减震，消声	8:00~12:00，14:00~18:00
4	4#风机	40	130	0.5	85	基础减震，消声	8:00~12:00，14:00~18:00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高噪声设备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F 下料区 (15m×32m)	15	9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0	35	1	东	15	60.48	昼间	20	40.48	1
									西	20	57.98		20	37.98	1
									南	12	62.42		20	42.42	1

											北	110	43.17		20	23.17	1
											东	10	83		20	63	1
											西	15	81.25		20	61.25	1
											南	50	59.02		20	39.02	1
											北	24	79.2		20	59.2	1
											东	10	57		20	37	1
											西	30	47.46		20	27.46	1
											南	129	34.79		20	14.79	1
											北	10	57		20	37	1
											东	1	85		20	65	1
											西	45	43.94		20	23.94	1
											南	129	34.79		20	14.79	1
											北	10	57		20	37	1
											东	10	62		20	42	1
											西	20	55.98		20	35.98	1
											南	144	38.83		20	18.83	1
											北	1	90		20	70	1
											东	49	43.2		20	23.2	1
											西	1	85		20	65	1
											南	120	35.42		20	15.42	1
											北	34	46.37		20	26.37	1

	7	6#风机 (喷塑)	1	85		1	25	9	东	49	43.2		20	23.2	1
									西	1	85		20	65	1
									南	25	49.04		20	29.04	1
									北	129	34.79		20	14.79	1
	8	7#风机	1	85		1	60	9	东	49	43.2		20	23.2	1
									西	1	85		20	65	1
									南	60	41.44		20	21.44	1
									北	94	37.54		20	17.54	1
注：因本项目车间 1F 设备较多，故本次评价按照车间内分区作为面声源，空间相对位置区中心位置，预测边界噪声。面声源源强为多台设备（点声源）源强叠加值。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5	75	1	昼间	50.48	65	达标
西侧	-20	75	1	昼间	45.98	65	达标
南侧	20	-25	1	昼间	18.04	70	达标
北侧	25	174	1	昼间	46.98	65	达标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其他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 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南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注: 其他厂界为公用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 均属一般固废, 产生量约为 0.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

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项目机加工、精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30t/a，根据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塑粉

项目废塑粉主要由除尘器收集，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物料平衡，废塑粉量为 3.1486t/a，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焊接、抛丸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过滤，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7.9035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废滤筒、滤袋

本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滤筒除尘器中滤筒、袋式除尘器中滤袋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2t/a，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⑥废钢球

抛丸机产生废钢球，产生量约为 6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⑦废石灰

保温工序使用石灰需更换，产生废石灰，产生量约为 5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乳化液

数控车床等设备使用过程需用乳化液冷却，外购乳化液与水以 1:10 配制后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使用过程中由于蒸发水分、工件带走，损耗约为 70%，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6t/a，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9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抹布、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滤袋、废滤膜

电泳槽过滤系统运行过程产生废滤袋，电泳后 UF 洗产生废滤膜，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滤袋、废滤膜含电泳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炭量
电泳及烘干废气	0.0046 t	0.03t	0.05t	12 个月	0.0546t
塑粉固化废气	0.0371 t	0.2473t	0.15t	6 个月	0.3371t
合计					0.3917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外编内塑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 性状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4.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	0.5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金属边角料及金 属碎屑	900-001-S17	固态	/	30t/a	
	废塑粉	900-099-S59	固态	/	3.1486t/a	
	除尘器收尘灰	900-099-S59	固态	/	7.9035t/a	
	废滤筒、滤袋	900-009-S59	固态	/	0.2t/a	
	废钢球	900-099-S17	固态	/	6t/a	
	废石灰	900-099-S59	固态	/	5t/a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T, I	0.2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 I	0.1t/a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T, I	1.98t/a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T/In	0.05t/a	
	废滤袋、滤膜	900-041-49	固态	/	0.15t/a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0.3917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收集后外售，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20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储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故危废间不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间内	20m ²	桶装	0.2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2t	1 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2t	1 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外编内塑密闭袋装	0.1t	1 年
	废滤袋、滤膜	HW49	900-041-49			外编内塑密闭袋装	0.2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外编内塑密闭袋装	0.5t	1 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电泳线为地上设备，营运期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内物质渗漏，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本项目将危废间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23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24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250mm 防渗混凝土+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1	润滑油	0.2t	液态	/	生产设备
2	液压油	0.1t	液态	/	
3	废润滑油	0.2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4	废液压油	0.1t	液态	桶装	
5	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0.01t（在线量）	气态	管道气	生产车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4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5	天然气	74-98-8	0.01（在线量）	10	0.001
合计					0.00124

本项目 Q 值为 $0.00124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生产过程中，定期检查维修生产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在天然气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同时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的	其他（本项目）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8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微负压集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20m 排气筒（DA001）		5.0
	抛丸粉尘	采用密闭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设备自带排气孔连接，废气经收集进入 1 套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2）+20m 排气筒（DA002）		6.0
	电泳及烘干废气	电泳槽及烘干道顶部及两侧密闭，电泳槽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0
	喷塑粉尘	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2 套“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TA004、TA005）+20m 排气筒（DA004）		12.0
	塑粉固化废气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化道进出口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3.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30m ³ ）处理	经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10.0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絮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过滤”，规模 5m ³ /d。		
	清净下水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混凝土+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纳入工程投资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生产过程中，定期检查维修生产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在天然气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0
合计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焊接烟尘	颗粒物	单独焊接区域（采用硬质彩钢瓦结构密闭间）+整体换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颗粒物速率排放限值 3.5kg/h；浓度限值 12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DA002/抛丸粉尘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气+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4/喷塑粉尘	颗粒物	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2 套旋风分离器+2 套滤筒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3/电泳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5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0-30mg/m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 ₂ 200mg/m³；NO _x 30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
	DA005/塑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与清净下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混凝土+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生产过程中，定期检查维修生产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在天然气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			

	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洛阳汉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车辆后桥及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058t/a	/	1.6058t/a	+1.6058t/a
	SO ₂	/	/	/	0.1t/a	/	0.1t/a	+0.1t/a
	NO _x	/	/	/	0.4676t/a	/	0.4676t/a	+0.4676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32t/a	/	0.0132t/a	+0.0132t/a
废水	COD	/	/	/	0.1439t/a	/	0.1439t/a	+0.1439t/a
	NH ₃ -N	/	/	/	0.0084t/a	/	0.0084t/a	+0.00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金属边角料及 金属碎屑	/	/	/	30t/a	/	30t/a	+30t/a
	废塑粉	/	/	/	3.1486t/a	/	3.1486t/a	+3.1486t/a
	除尘器收尘灰	/	/	/	7.9035t/a	/	7.9035t/a	+7.9035t/a
	废滤筒、滤袋	/	/	/	0.2t/a	/	0.2t/a	+0.2t/a

	废钢球				6t/a	/	6t/a	+6t/a
	废石灰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乳化液	/	/	/	1.98t/a	/	1.98t/a	+1.98t/a
	废抹布、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滤袋、滤膜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	/	/	0.3917t/a	/	0.3917t/a	+0.3917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